

股票代碼 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有股數 26,403,90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為 25,124,625 股，視訊出席 1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06,099 股之 67.69%。

列席：董事長李志忠先生、獨立董事 陳智儒先生、獨立董事 李宗熹先生、獨立董事 余英裕先生、董事曾振順先生；薪酬委員：陳智儒委員、李宗熹委員、余英裕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智儒委員、李宗熹委員、余英裕委員，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陳智儒委員、李宗熹委員、余英裕委員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陳宥傑經理

主席：李董事長志忠

記錄：顏文宗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 洽悉。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敬請 洽悉。
-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4.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5.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108,359	77	0	16,189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87,634	77	0	16,189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9.94%	0.00%	0%	0.06%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6,349,715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

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108,359	77	0	16,189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87,634	77	0	16,189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 表決權數(%)	99.94%	0.00%	0%	0.06%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107,249	1,187	0	16,189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86,524	1,187	0	16,189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 表決權數(%)	99.94%	0.00%	0%	0.06%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107,249	1,187	0	16,189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86,524	1,187	0	16,189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 表決權數(%)	99.94%	0.00%	0%	0.06%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107,249	1,187	0	16,189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86,524	1,187	0	16,189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9.94%	0.00%	0%	0.06%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 12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原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

二、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新選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經董事會審查符合候選人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名，其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三。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8 頁至第 70 頁附錄四。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	李志忠	29,741,555 權	當選董事
2	曾振順	26,096,085 權	當選董事
322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全	28,357,043 權	當選董事
135	謝茂川	24,553,551 權	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34	陳智儒	24,551,997 權	當選獨立董事
T12XXXXX83	余英裕	24,558,217 權	當選獨立董事
R20XXXXX20	方麗娜	24,601,382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新任之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十四。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6,403,900 權(含電子投票 25,124,625 權、視訊投票 13,000 權)

投票類型	承認/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權數	小 計
現場投票	1,266,275	0	0	0	1,266,275
電子投票	25,071,961	28,198	0	24,466	25,124,625
視訊投票	13,000	0	不適用	0	13,000
合計權數	26,351,236	28,198	0	24,466	26,403,900
合計權數佔總表決權數(%)	99.80%	0.11%	0%	0.09%	100.00%

本案照原提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主席：李志忠



記錄：顏文宗



營業報告書

綜觀 110 年度疫情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企業投資較 110 年更為積極並進而推升台灣企業世界佈局。110 年度公司因專案訂單增加，營收較 109 年度增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60,87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580,942 仟元增加 80.59%。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6,35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3,839 仟元增加 54.9%，但受薪資及各項費用調漲，營業費用較 109 年增加，各子公司雖受封城影響，營收及獲利均較為 109 度減少，惟整體而言全公司 110 年獲利較 109 年增加。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世界局勢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預期 111 年仍可獲利穩定。

謹將 110 年度營業概要及 111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單位：仟元；%

項目(合併)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580,942	4,660,873	2,079,931	80.59
營業損益	126,885	245,331	118,446	93.35
稅後純益	113,839	176,350	62,511	54.90

增減變化原因：因 110 年度取得專案訂單增加，故營收較 109 年度營收增加，訂單毛利率持平，營業收入總額增加，雖營業費用率略為上升，整體營業利益仍增加。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7	5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9.40	26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69	157.24
	速動比率(%)	99.22	120.47
	利息保障倍數(%)	38.09	19.94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8.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60	22.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1	62.9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0.42	57.44
	純 益 率(%)	4.41	3.78
	每股盈餘(元)	3.35	4.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110 年度無任何研發費用投入。惟 109 年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AI 血癌辨識鑑定服務推廣計畫專案投入 27,184 仟元。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720,978 元。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針對 111 年度經濟成長，新變種病毒快速擴散，染疫重症大幅下滑，各國防疫管制逐步放鬆，全球經濟仍可望維持復甦步伐。IMF 指出，各國緊縮貨幣政策，及出現更頑強的新變異病毒使疫情重新升溫，供需失衡惡化導致通膨居高，各國央行加速升息管制措施，俄烏戰爭爆發，可能使經濟復甦好處，化為泡影，下修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到 3.6%，國內主計總處、台經院對台灣 110 年的經濟展望經濟成長幅度較 109 年為低，但仍屬樂觀，111 年疫情影響逐步淡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國內 GDP 預測 4%。

(一)經營方針

- 1.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軟體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擴增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 2.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 3.擴大服務業、金融業及製造業等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 4.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暨客戶深耕(Account Focus)。
- 5.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
- 6.擴增 Apple 行動化設備全產品線，創造營收及利潤。
- 7.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 8.加強 SAP、ERP、BPM 及 Salesforce 軟體銷售。
- 9.增加綠能銷售，太陽能、儲能系統、光儲、風力發電資訊設備解決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11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3.95%
2. 軟體營收 9.87%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6.18%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 2.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及越南、美國等海外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並加強業務及技術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3.推展「APPLE」行動化設備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 4.積極開發高速運算(HPC)暨高效能圖形處理器(GPU)市場。
- 5.開發綠能市場的利基及應用，及進入 ESG 及碳足跡的結合應用領域。
- 6.加強 AI 應用及雲端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藉由整合行銷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
- 7.擴展進入 Metaverse(元宇宙)&AR、VR&XR 的相關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策略

- 1.建立快速及時的銷售服務團隊。
- 2.改善作業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3.培植優質技術人才，提升核心競爭力。
- 4.配合資訊市場產品特性加以整合以提高競爭力。
- 5.因應大專案需求增加 PMP 人才、增加教育訓練。
- 6.建立熱忱的服務團隊，以純熟的 IT 解決方案，創造美好的 IT 環境。
- 7.業務、技術及顧問人員的專業培訓與技能的提升。

(二)中長期發展規劃

- 1.擴大大台北地區及中部地區之市場佔有率，佔穩中北台灣市場。
- 2.培訓 DB 資料庫暨雲端系統工程師團隊因應未來需求，開拓更大的市場。
- 3.加強國外子公司的成長暨投資。
- 4.擴展儲能、再生能源項目及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苗上市及施打，疫情進入與病毒共存階段，111 年度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快速擴散，染疫重症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防疫管制逐步放鬆，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因半導體、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升息政策等影響，國際通膨壓力高漲、央行貨幣政策、美中關係，及全球供應鏈斷鏈等等，均可能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另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世界局勢詭譎多變之際，公司將持續注意產業發展趨勢妥善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期能力保 111 年獲利穩定。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各國推動本土製造將影響台灣產業的全球布局作業，台灣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全球新的生產基地，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出口及內需表現，惟俄烏戰爭與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禁措施，歐盟受影響變數加大，後續全球經濟因政策而產生新的風險，對經濟成長可能造成不確定性。

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風險控管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期許 111 年公司營收與利益能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及穩定中求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智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768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大綜集團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658,866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9,322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收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綜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7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838	1	\$ 55,19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581,115	27	461,261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79	1	15,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三)及七	658,866	31	773,842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	-	2,9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5	-	857	-
130X	存貨	六(四)	316,477	15	276,901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4,647	4	32,7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2,526</u>	<u>79</u>	<u>1,618,80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26	-	2,3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2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6,169	14	330,50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775	-	9,8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4,357	2	3,246	-
1780	無形資產		366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016	1	17,9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1,448	4	65,74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3,012</u>	<u>21</u>	<u>432,916</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5,538</u>	<u>100</u>	<u>\$ 2,051,722</u>	<u>100</u>

(續次頁)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98,624	5	\$	524,43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71,098	13		195,512	9
2150	應付票據			20	-		12,2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358,616	17		388,329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8,344	4		47,8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1,554	8		107,1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00	2		31,53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5	-		1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839	-		5,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26	-		2,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3,705</u>	<u>50</u>		<u>1,319,471</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5,60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3	-		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147	-		1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194	1		4,3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3,976	-		7,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45</u>	<u>1</u>		<u>27,79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150</u>	<u>51</u>		<u>1,347,270</u>	<u>6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90,061	18		340,061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八)		237,150	11		46,8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1,359	4		70,4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7	-		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826	16		247,91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95)	-	(1,686)	-
3XXX	權益總計			<u>1,050,388</u>	<u>49</u>		<u>704,452</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25,538</u>	<u>100</u>	\$	<u>2,051,7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60,873	100	\$ 2,580,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071,947)	(87)	(2,151,204)	(83)
5900 營業毛利		588,926	13	429,738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4,150)	(6)	(215,016)	(8)
6200 管理費用		(60,550)	(2)	(44,4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95)	-	(16,1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595)	(8)	(302,853)	(12)
6900 營業利益		245,331	5	126,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13	-	6,1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909	-	25,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945)	-	(17,2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831)	-	(3,7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0)	-	(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84)	-	10,560	-
7900 稅前淨利		224,047	5	137,4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7,697)	(1)	(23,606)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350	4	\$ 113,8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689	-	(\$ 4,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1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96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0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34)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	-	(\$ 5,1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70	4	\$ 108,64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50	4	\$ 113,83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070	4	\$ 108,641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4.94		\$ 3.35	
9850 稀釋		\$ 4.93		\$ 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統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58,885	\$ -	\$ 222,286	(\$ 879)	\$ -	\$ 667,224
本期淨利	-	-	-	-	-	-	113,839	-	-	113,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91)	(807)	-	(5,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448	(807)	-	108,6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30	-	(11,5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79	(87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71,413)	-	-	(71,41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70,415	\$ 879	\$ 247,912	(\$ 1,686)	\$ -	\$ 704,45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0,061	\$ 46,844	\$ 27	\$ -	\$ 70,415	\$ 879	\$ 247,912	(\$ 1,686)	\$ -	\$ 704,452
本期淨利	-	-	-	-	-	-	176,350	-	-	176,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29	136	(2,145)	7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9,079	136	(2,145)	177,0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44	-	(10,94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08	(80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71,413)	-	-	(71,4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5,866	-	-	-	-	-	5,866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0,000	190,279	(5,866)	-	-	-	-	-	234,4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0,061	\$ 237,123	\$ 27	\$ -	\$ 81,359	\$ 1,687	\$ 343,826	(\$ 1,550)	(\$ 2,145)	\$ 1,050,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047	\$ 137,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895	16,162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五) 11,930	10,4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56	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866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831	3,7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13)	(6,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0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1	23,746
應收帳款	102,158	(238,823)
其他應收款	1,244	555
存貨	(39,576)	(54,587)
預付款項	(41,904)	(18,14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	1,08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5,586	26,476
應付票據	(12,264)	11,8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29	-
應付帳款	(29,713)	197,5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08	(9,001)
其他應付款	74,421	(8,054)
負債準備—流動	(66)	(1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40	5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4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040	94,557
收取之利息	2,613	6,133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548
支付之利息	(11,831)	(3,706)
支付之所得稅	(32,519)	(18,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303	79,303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419,882)	(\$ 1,233,8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301,322	1,101,71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1,2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12)	(158,923)
取得無形資產		(3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32)	(56,9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29	29,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35)	(318,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791,502	1,763,6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4,217,286)	(1,439,2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6,9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16,998)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20,000)	(5,9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95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7,669)	(6,7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1,413)	(71,41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34,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358)	250,2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	6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357)	12,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95	43,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38	\$ 55,1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61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收入交易類型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一般商品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對所承諾商品保留控制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滿足履約義務始認列收入。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商品銷售合約收入，確認區分商品銷售合約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57,208 仟元(已扣除備抵損失新台幣 18,936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四、(八)；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並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性且可佐證資訊。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9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77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王國華

廖阿甚

王國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65	1	\$	35,7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59,573	28		448,34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579	1		15,0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557,208	28		625,683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773	-		5,5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9	-		2,5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37	-
130X	存貨	六(四)		289,474	14		259,093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5,774	3		23,4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3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8,128</u>	<u>75</u>		<u>1,416,23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855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26	-		1,0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7,516	3		80,35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5,656	15		330,23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983	1		7,5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4,357	2		3,246	-
1780	無形資產			128	-		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744	1		16,8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65,625	3		54,18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7,890</u>	<u>25</u>		<u>493,402</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1,996,018</u>	<u>100</u>	\$	<u>1,909,637</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444,5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62,883	13	185,582	10		
2150	應付票據		20	-	12,28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4,3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350,613	18	368,941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935	4	47,68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0,608	9	97,66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00	2	31,37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48	-	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471	-	4,8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43	-	1,8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6,050</u>	<u>47</u>	<u>1,194,836</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	-	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548	-	2,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3,976	-	7,6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580</u>	<u>-</u>	<u>10,349</u>	<u>-</u>		
			<u>945,630</u>	<u>47</u>	<u>1,205,185</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0,061	20	340,061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237,150	12	46,87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359	4	70,4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7	-	87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826	17	247,912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95)	-	(1,686)	-		
3XXX	權益總計		<u>1,050,388</u>	<u>53</u>	<u>704,452</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96,018</u>	<u>100</u>	<u>\$ 1,909,6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360,634	100	\$ 2,357,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806,179)	(87)	(1,956,910)	(83)
5900 營業毛利		554,455	13	400,37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49,182)	(6)	(193,216)	(8)
6200 管理費用		(51,357)	(1)	(38,9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7,18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0	-	(16,3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979)	(7)	(275,722)	(12)
6900 營業利益		254,476	6	124,65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36	-	5,88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841	-	23,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209)	(1)	(18,6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312)	-	(2,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78)	-	4,5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2)	(1)	13,367	1
7900 稅前淨利		226,254	5	138,02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9,904)	(1)	(24,18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6,350	4	\$ 113,839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689	-	(4,3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14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96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70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34)	-	2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0	-	(\$ 5,1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070	4	\$ 108,64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4.94		\$ 3.35	
9850 稀釋		\$ 4.93		\$ 3.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254	\$ 138,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60)	16,35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0,188	9,34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8	57
租約修改利益	六(九)	(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86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312	2,1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236)	(5,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778	(4,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431	21,209
應收帳款		65,103	(170,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	115
其他應收款		1,099	9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7	(737)
存貨		(30,381)	(43,923)
預付款項		(32,293)	(18,9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1)	1,0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7,301	18,581
應付票據		(12,260)	11,82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329	-
應付帳款		(18,328)	197,5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49	(7,206)
其他應付款		72,943	(10,220)
負債準備—流動		(23)	(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80	3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42)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4	(442)
存入保證金		9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456	155,341
收取之利息		2,236	5,880
收取之股利	六(七)	-	2,348
支付之利息		(8,312)	(2,197)
支付之所得稅		(33,046)	(18,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334	143,319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369,283)	(\$	1,199,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258,053		1,071,8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8,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1,23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0,3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18)	(158,751)
取得無形資產		(1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665)	(50,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28		19,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999)	(309,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568,333		1,617,11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4,012,833)	(1,356,1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		6,9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16,9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6,310)	(5,9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1,413)	(71,413)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34,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810)		17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75)		7,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40		28,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	\$	35,7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附件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164,746,205</u>
本年度稅後純益	176,349,715	
加：其他綜合損益	<u>2,729,965</u>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9,079,6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07,9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08,987)</u>	<u>159,162,725</u>
可供分配盈餘		323,908,93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4.0 元		<u>(156,024,39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67,884,534</u>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0 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附件五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11.06.14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增列公司法</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月 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十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1.06.14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 意見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二)項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二)項 (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 分資產或 設備處理 程序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二)項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四)項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二)項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四)項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

	<p>第三~四項 (略) 第五 (一)~(二)項 (略)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項 (略) 第五 (一)~(二)項 (略) (三)專家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三項 (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項 (略)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應經監察人之承認事項，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三項 (略) 四、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項 (略) 六、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一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 (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新增)</p>	<p>配合法規增列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出席）</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配合法規修正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之條款</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第一~六項(略)</p> <p>第七~八項 (新增)</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八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u></p>	<p>第十三條（表決權行使及限制）</p> <p>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 (略) 第九~十二項 新增</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第十五條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法規修正增列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之條款。</p>
<p>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法規修正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p>	<p>(新增)</p>	<p>本條新增配合法規修正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p>

<p>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本條新增 配合召開增加視訊股東會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